

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府办〔2024〕7号

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西县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》业经县政府党组会议、九届10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。

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4年9月14日

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奖励资金实施办法

为鼓励、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进一步优化我县经济结构、产业结构和经营主体结构，更大程度激发经营主体活力，拓展成长空间，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支持，根据《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23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》（粤办函〔2023〕12号）、《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》（阳府办〔2023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上不含分支机构）的，并申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条件

（一）在规定时间内，“个转企”企业完成转型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；

（二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和转型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；

（三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次年

12月31日前企业能连续按期申报纳税；

（四）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库；

（五）履行企业信息公示义务，“个转企”企业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的，给予每户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10000元。

（由两部分组成，其中一部分是《阳江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实施办法》（阳府办〔2023〕8号）规定的每户5000元奖励资金，另一部分是阳西县额外增加5000元，共10000元）

第四条 申报材料

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申请奖励资金，应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提交《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并对《申请表》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县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企业的《申请表》后应当在30日内对有关信息进行核查，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给予配合。

第五条 奖励资金申办程序

（一）奖励资金申请每年度集中受理一次，对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进行奖励，具体时间以县市场监管部门发布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县市场监管部门将列出“个转企”企业名单提供同级税务部门进行数据比对，拟定符合申请奖励资金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，由县市场监管部门通知“个转企”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填报

《申请表》。

(三)县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,按照要求进行核查,并将收到的《申请表》送县税务部门加具意见,确定奖励对象,并由县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奖励对象名单。

(四)县市场监管部门填写《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情况汇总表》,连同《申请表》一并送县财政部门确定奖励金额。

第六条 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来源

转型升级的个体工商户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承担。

第七条 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

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,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,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附件: 1. 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

2. 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情况汇总表

附件 1

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企业住所 (经营场所)		成立时间	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联系电话	
企业类型		申请奖励 资金(元)	
原个体工商户 名称		原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	
原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		原个体工商户 注销时间	
开户银行名称		账 号	
企业真实性 承诺	本企业符合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政策条件，提交的以上申请材料内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愿，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特此承诺。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 企业盖章： 年 月 日		
县市场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		县税务部门审核意见(是否连续按期申报 纳税，且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 库)	
盖章： 年 月 日		盖章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阳西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	奖励金额	开户银行及账号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：西府规〔2024〕9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委办局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省、市驻阳西有关单位。

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4年9月14日印发
